# 最新铝单板购销合同书(六篇)

来源：网络 作者：玄霄绝艳 更新时间：2024-06-26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铝单板购销合同书篇一乙方(乙方)：\_\_\_...*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铝单板购销合同书篇一**

乙方(乙方)：\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工程施工所需的\_\_\_\_\_\_\_\_\_\_\_\_㎜厚铝单板(牌)相关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约定：

一、采购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等

1、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及产品的材料、颜色以施工图及现场实际情况为准。铝单板所使用铝基材为1100h24，厚度为\_\_\_\_\_\_\_\_\_\_\_\_mm(不含粉末喷涂厚度);加强筋为u型，截面尺寸20×40×20mm，间距为500-600mm。

2、铝单板的包干单价为\_\_\_\_\_\_\_\_元/㎡。如颜色是鲜艳色(金色、红色、橙色)的，需在原单价上加上\_\_\_\_\_\_\_\_元/㎡。该包干单价已包含铝单板板材费用、加工费用(应按施工图及现场施工要求完成检修口及空调出风口等相关强弱电及消防点位的开孔、开槽及折边等)、轻钢龙骨辅材配送费用【轻钢龙骨吊顶配送规格型号及比例为：主副楼1-3层采用c60型上人轻钢龙骨，其余采用c50型勾搭式轻钢龙骨;龙骨配比按主龙骨比例是1：1.1(即每平米吊顶主龙骨是1.1米)，副龙骨是1：3.5，主吊件1：1.1，副骨挂钩1：3.5，余下的配件(主接，副接，支托，丝杆，爆钉等)按1：1要求进行配送，并满足施工及损耗要求。超出以上标准需另外配送龙骨的按元/米收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保险费及税金及其他费用等乙方完成供货需承担的一切费用，且不受铝单板板材市场价格、人工费、政策性调整及铝单板加工规格等任何因素影响，至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不再予以调整。甲方实际应支付款项按甲方实际购买面积×本合同约定包干单价计算，其中，实际供货面积按施工图纸展开面积计算。现采购量暂定为\_\_\_\_\_\_\_\_平方米，货款总额暂定为\_\_\_\_\_\_\_\_元。

二、质量标准：

1、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用铝单板》(gb/t23443-20\_\_)中聚脂粉末涂层的相关标准、《铝板质量标准》(gb3194-1998)和甲方质量要求，不得与封样样板存在明显色差，同时不允许有外观缺陷发货时乙方提供质量检测、合格证书，原件三份。乙方应保证产品的安全性能，否则因此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事故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供货。

三、供货时间及提、交货地点：

1、供货时间：乙方于合同签订后日内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现场情况深化、提供全套铝单板加工图纸，甲乙双方确认加工图及确认颜色后日内乙方完成全部供货任务，其中，第一批供货应在确认加工图及确认颜色后日内完成。乙方每批所供货物不得少于\_\_\_\_\_\_\_\_\_\_\_\_平方米、且必须满足施工图上一个区域的整体施工要求。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摆放完成。如遇不可抗力，交货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提供加工图迟延影响交货的，乙方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2、交货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包装、交货方式及费用：铝单板表面贴保护膜，瓦楞纸包装，乙方负责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工地并卸货完成，由此产生的包装及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产品验收：

1、货到工地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派人对产品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进行验收。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无条件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交付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如超过五日甲方不派人进行验收的，视为甲方对产品规格、数量及外观验收合格，但不因此免除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及八条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2、如铝单板安装完成后，发现乙方提供的铝单板色差明显且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五日内更换完毕，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货物在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前，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经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后，损毁、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总货款的\_\_\_\_%作为预付款;

2、每批铝单板货到工地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该批铝单板货款总金额的\_\_\_\_%;每批铝单板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该批铝单板货款总金额的\_\_\_\_%;结算前，每笔货款金额暂按经甲方验收人员及项目经理、装饰施工单位负责人与乙方人员共同确认的出货票记载的供货数量计算。如乙方所发任何一批货物的数量未达到合同第三条第1款约定数量或不符合第二条约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货款的支付时间，直至乙方按约定补齐供货数量或更换符合约定的石材之日止。

3、全部铝单板货到工地、安装完成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办理结算，双方共同确认甲方实际购买数量后三十日内，甲方支付至实际应支付款项的98%，预留实际应支付款项的%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结清。

4、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及足额发票(其中甲方在支付第六条第3款约定的款项前应按含保修金的实际结算货款补足发票给甲方)，甲方的付款期限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且乙方按约定提供付款申请及足额发票之日起计算，如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提供足额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货款以转账形式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号：

账户名称：\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

七、双方责任：

1、甲方：

a、负责确认乙方提供的加工图及加工明细表，加工图纸及数量如有变更，必须在乙方未生产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变更合同条款要求，则乙方交货时间可顺延。

b、负责提供和确认颜色样板。

c、负责向乙方支付货款并到货后及时验收。

2、乙方：

a、负责按时按质量交货，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出方案、加工图(涉及技术及测量尺寸，甲方须派技术人员配合解决)。

b、负责货到前通知甲方，并提供货到清单。

c、负责产品质量并保证其服务承诺。

d、负责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资料。

e、负责货到工地卸货，不负责搬上楼。

f、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现场情况核实所需铝单板数量、规格，如超出施工所需铝单板数量供货或提供铝单板无法满足现场施工的，乙方应无条件回收多出铝单板或更换符合现场施工需要的铝单板，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损失。

h、因乙方迟延交货导致甲方工程无法正常施工，所产生的窝工费等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结算款项中直接扣取。

八、质保期和质保金

铝单板保修期为年，自铝单板安装工程全部完工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在保修期内出现非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存在质量问题(包括色差、缺陷等)的石材。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的，经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通知后7日内，乙方应予以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相关费用的，超出部分费用仍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满，经双方确认无质量问题的，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结清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八、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计付违约金给乙方。

2、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货货值总额的万分之二计付违约金给甲方。

3、乙方超过合同约定总供货期12日仍未完成供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则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除退还甲方逾期未交货部分的货款外，还须按逾期未供货货值的%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自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否则逾期每日甲方有权按应付而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计收违约金;如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则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之日起，逾期每日，甲方有权按逾期交货货值总额的万分之四计收违约金。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交货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二份，均具同等效力，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

签约代表：\_\_\_\_\_\_\_\_\_\_\_签约代表：\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_\_

**铝单板购销合同书篇二**

甲方:

乙方:

本合同于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甲方为采购单位、乙方为铝单板供应商。本合同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本合同书共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一、铝单板的单价、数量

标板指如下范围：展开长度3000mm，宽度1300mm内的矩形。

1、交货周期：提供签字确认的加工图纸及色样后，15天交首批订单，之后按工程进度陆续供货。如属甲方后续增补、图纸、颜色不明确等因素，交货期顺延。

2、此单价已包含税金及运输费，卸货由甲方负责。

3、定货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按实际供货量计算。

二、质量

1.乙方提供合格产品，其型号、规格等技术要求达到行业标准。

2.铝单板基板金牌号为1100状态h24，制作标准执行【铝幕墙板板基】、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铝幕墙板 氟碳喷涂铝单板】国家规范的要求。

3.平整度要求：铝单板表面不可有凹凸、裂纹、污点、划痕、扭曲、波浪等现象。

4.颜色：以甲方签字认可的样品为准，同一大面上不允许出现色差。

5.质量保修期：2年。产品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后2年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出现的问题进行更换。

6.乙方承诺产品质保20xx年，提供质保书。

三、交货

供货地点： ，甲方指派 为收货人。收货人应组织人员收货;乙方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及国家建材检验报告。

四、 检验

货到现场后，甲、乙双方依据订货单及本合同共同对货物外观质量进行验收;对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迅速予以整改解决。

五、付款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付定金2万;货物到现场结清。

3.甲方付款时，生产厂家提供等额的产品销售发票。

六、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延期供货或验收不合格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仅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甲方认可的其他事件。

乙方延期供货，每日按照延期供货价款的3‰交纳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

甲方延期付货款的(以送货单为准)，每延期一日按照延期付款货物价值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在未结清货款前，货物权仍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自主处置该货物。

七、争端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双方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铝单板购销合同书篇三**

需 方：(以下简称甲方)

供 方：(以下简称乙方)

供、需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真诚合作的精神，经友好协商，就需方向供方采购铝板带材事宜达成如下购销协议：

1、适用范围：本协议适用于需方向供方订购铝板带材所涉及到的商务内容。

2、产品规格、数量及交期：

2.1规格(mm):据需方要求和供方坯料情况每单确认执行。

2.2供货数量：月供货量一般不低于 吨，特殊情况和特殊月份双方应及时沟通，互相理解，互相包涵，但双方应互相确保对方为主要战略合作伙伴。

2.3交货期：一般订单10内天交货，特殊情况在双方确认同意的交期内交货。

3、技术标准和验收标准：

一般按gb/t3880-20xx标准执行，板面与板型质量以及尺寸公差按ys/t431-20xx标准执行。另有特别要求的需方在具体订单中单独注明，经供方确认回传后执行。

4、包装要求：

包装方式按普通包装。要求塑料膜内包装两端扎实封牢;与铝卷相匹配的a4大小样块三块(沿铝卷宽度方向剪下分左中右三块)，标注铝卷批号等相关信息后单独包装，置于筒芯内或外包装的纸皮上，并用封箱胶纸黏贴牢固。如有其他包装要求的，需方应在具体订单中予以说明，经供方确认后执行。

5、产品价格：采用铝锭基价+加工费的形式确定产品单价，计算方法：供货单价=铝锭基价+加工费(含运费、包装费和增值税发票)。

5.1铝锭基价按如下两种方式确定，具体执行哪一种，双方在具体订单中约定并注明：

5.1.1一般按双方订单确认交货日的前5个交易日(不含订单确认交货日当日)上海长江现货铝锭算术平均价执行。

5.1.2特殊情况经双方协商约定可按订单生效当日上海长江现货铝锭价格锁定执行，并在具体订单中双方盖章确认。

6、运输方式及费用：

6.1运输方式：由供方汽车运送到需方工厂。 6.2运输费用：由供方支付。

7、结算方式：

7.1 供方给予需方 万元的信用铺底额度，该信用铺底每年 月底结清一次。

7.2除信用铺底外的当月货款必须在下一个月的15号前以全额承兑的方式结清。

8、质量异议：

8.1 当所供铝卷出现质量问题时，需方应及时以书面的形式向供方提出，供方应在一周内予以核实确认，并按协商意见及时处理。产品外观包装有碰伤、破损时应及时通知供方，属运输造成的应现场与承运人确认;上机后发现的卷内板面板型质量问题至少每月处理一次。在上述约定时间内未予核实确认的，按问题铝卷重量和货值从当月应付款中扣除，直至处理完毕再重新计核。

8.2对以上应由供方负责的质量问题(包括料头料尾)，供方应及时办理退货和冲减往来账目。

9、当双方产生经济纠纷时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有权向各自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10、本合同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但本合同到期后，在新的合同尚未签订前自动延续至新的合同签订之日止。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包括本合同的补充合同或协议)到期终止后，不能免除需方支付应付货款责任和供方对所供产品的质量责任以及双方任何一方的违约责任。

11、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其它未尽事宜以补充协议或在每次订单中予以补充。

12、本协议一式二份，供需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铝单板购销合同书篇四**

甲方(甲方)：

乙方(乙方)：

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工程施工所需的 ㎜厚铝单板( 牌)相关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约定：

一、 采购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等

1、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及产品的材料、颜色以施工图及现场实际情况为准。铝单板所使用铝基材为1100h24，厚度为 mm(不含粉末喷涂厚度);加强筋为u型，截面尺寸20×40×20mm，间距为500-600mm。

2、铝单板的包干单价为元/㎡。如颜色是鲜艳色(金色、红色、橙色)的，需在原单价上加上元/㎡。该包干单价已包含铝单板板材费用、加工费用(应按施工图及现场施工要求完成检修口及空调出风口等相关强弱电及消防点位的开孔、开槽及折边等)、轻钢龙骨辅材配送费用【轻钢龙骨吊顶配送规格型号及比例为：主副楼1-3层采用c60型上人轻钢龙骨，其余采用c50型勾搭式轻钢龙骨;龙骨配比按主龙骨比例是1：1.1(即每平米吊顶主龙骨是1.1米)，副龙骨是1：3.5，主吊件1：1.1，副骨挂钩1：3.5，余下的配件(主接，副接，支托，丝杆，爆钉等)按1：1要求进行配送，并满足施工及损耗要求。超出以上标准需另外配送龙骨的按 元/米收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保险费及税金及其他费用等乙方完成供货需承担的一切费用，且不受铝单板板材市场价格、人工费、政策性调整及铝单板加工规格等任何因素影响，至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不再予以调整。甲方实际应支付款项按甲方实际购买面积×本合同约定包干单价计算，其中，实际供货面积按施工图纸展开面积计算。现采购量暂定为 平方米，货款总额暂定为 元。

二、 质量标准：

1、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用铝单板》(gb/t23443-20xx)中聚脂粉末涂层的相关标准、《铝板质量标准》(gb3194-1998)和甲方质量要求，不得与封样样板存在明显色差，同时不允许有外观缺陷发货时乙方提供质量检测、合格证书，原件三份。乙方应保证产品的安全性能，否则因此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事故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供货。

三、 供货时间及提、交货地点：

1、供货时间：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日内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现场情况深化、提供全套铝单板加工图纸，甲乙双方确认加工图及确认颜色后 日内乙方完成全部供货任务，其中，第一批供货应在确认加工图及确认颜色后 日内完成。乙方每批所供货物不得少于1000平方米、且必须满足施工图上一个区域的整体施工要求。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摆放完成。如遇不可抗力，交货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提供加工图迟延影响交货的，乙方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2、交货地点： 市 路 号 。

四、 包装、交货方式及费用：铝单板表面贴保护膜，瓦楞纸包装，乙方负责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工地并卸货完成，由此产生的包装及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 产品验收：

1、货到工地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派人对产品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进行验收。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无条件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交付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如超过五日甲方不派人进行验收的，视为甲方对产品规格、数量及外观验收合格，但不因此免除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及八条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2、如铝单板安装完成后，发现乙方提供的铝单板色差明显且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五日内更换完毕，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货物在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前，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经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后，损毁、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总货款的作为预付款;

2、每批铝单板货到工地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该批铝单板货款总金额的 %;每批铝单板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该批铝单板货款总金额的 %;结算前，每笔货款金额暂按经甲方验收人员及项目经理、装饰施工单位负责人与乙方人员共同确认的出货票记载的供货数量计算。如乙方所发任何一批货物的数量未达到合同第三条第1款约定数量或不符合第二条约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货款的支付时间，直至乙方按约定补齐供货数量或更换符合约定的石材之日止。

3、全部铝单板货到工地、安装完成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办理结算，双方共同确认甲方实际购买数量后三十日内，甲方支付至实际应支付款项的98%，预留实际应支付款项的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结清。

4、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及足额发票(其中甲方在支付第六条第3款约定的款项前应按含保修金的实际结算货款补足发票给甲方)，甲方的付款期限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且乙方按约定提供付款申请及足额发票之日起计算，如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提供足额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货款以转账形式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七、 双方责任：

1、甲方：

a、负责确认乙方提供的加工图及加工明细表，加工图纸及数量如有变更，必须在乙方未生产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变更合同条款要求，则乙方交货时间可顺延。

b、负责提供和确认颜色样板。

c、负责向乙方支付货款并到货后及时验收。

2、乙方：

a、负责按时按质量交货 ，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出方案、加工图(涉及技术及测量尺寸，甲方须派技术人员配合解决)。

b、负责货到前通知甲方，并提供货到清单。

c、负责产品质量并保证其服务承诺。

d、负责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资料。

e、负责货到工地卸货，不负责搬上楼。

f、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现场情况核实所需铝单板数量、规格，如超出施工所需铝单板数量供货或提供铝单板无法满足现场施工的，乙方应无条件回收多出铝单板或更换符合现场施工需要的铝单板，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损失。 h、 因乙方迟延交货导致甲方工程无法正常施工，所产生的窝工费等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结算款项中直接扣取。

八、 质保期和质保金

铝单板保修期为 年，自铝单板安装工程全部完工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在保修期内出现非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存在质量问题(包括色差、缺陷等)的石材。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的，经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通知后7日内，乙方应予以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相关费用的，超出部分费用仍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满，经双方确认无质量问题的，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结清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八、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计付违约金给乙方。

2、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货货值总额的万分之二计付违约金给甲方。

3、乙方超过合同约定总供货期12日仍未完成供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则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除退还甲方逾期未交货部分的货款外，还须按逾期未供货货值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自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否则逾期每日甲方有权按应付而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计收违约金;如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则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之日起，逾期每日，甲方有权按逾期交货货值总额的万分之四计收违约金。

九、 解决争议的方式：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交货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二份，均具同等效力，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铝单板购销合同书篇五**

甲方(甲方)：

乙方(乙方)：

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采购 工程施工所需的 ㎜厚铝单板( 牌)相关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约定：

一、 采购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价格等

1、甲方向乙方采购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及产品的材料、颜色以施工图及现场实际情况为准。铝单板所使用铝基材为1100h24，厚度为 mm(不含粉末喷涂厚度);加强筋为u型，截面尺寸20×40×20mm，间距为500-600mm。

2、铝单板的包干单价为元/㎡。如颜色是鲜艳色(金色、红色、橙色)的，需在原单价上加上元/㎡。该包干单价已包含铝单板板材费用、加工费用(应按施工图及现场施工要求完成检修口及空调出风口等相关强弱电及消防点位的开孔、开槽及折边等)、轻钢龙骨辅材配送费用【轻钢龙骨吊顶配送规格型号及比例为：主副楼1-3层采用c60型上人轻钢龙骨，其余采用c50型勾搭式轻钢龙骨;龙骨配比按主龙骨比例是1：1.1(即每平米吊顶主龙骨是1.1米)，副龙骨是1：3.5，主吊件1：1.1，副骨挂钩1：3.5，余下的配件(主接，副接，支托，丝杆，爆钉等)按1：1要求进行配送，并满足施工及损耗要求。超出以上标准需另外配送龙骨的按 元/米收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保险费及税金及其他费用等乙方完成供货需承担的一切费用，且不受铝单板板材市场价格、人工费、政策性调整及铝单板加工规格等任何因素影响，至本合同履行完毕之日止不再予以调整。甲方实际应支付款项按甲方实际购买面积×本合同约定包干单价计算，其中，实际供货面积按施工图纸展开面积计算。现采购量暂定为 平方米，货款总额暂定为 元。

二、 质量标准：

1、产品的质量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装饰用铝单板》(gb/t23443-20xx)中聚脂粉末涂层的相关标准、《铝板质量标准》(gb3194-1998)和甲方质量要求，不得与封样样板存在明显色差，同时不允许有外观缺陷发货时乙方提供质量检测、合格证书，原件三份。乙方应保证产品的安全性能，否则因此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事故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要求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供货。

三、 供货时间及提、交货地点：

1、供货时间：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日内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及现场情况深化、提供全套铝单板加工图纸，甲乙双方确认加工图及确认颜色后 日内乙方完成全部供货任务，其中，第一批供货应在确认加工图及确认颜色后 日内完成。乙方每批所供货物不得少于1000平方米、且必须满足施工图上一个区域的整体施工要求。货物运至交货地点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摆放完成。如遇不可抗力，交货日期相应顺延，因乙方提供加工图迟延影响交货的，乙方承担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2、交货地点： 市 路 号 。

四、 包装、交货方式及费用：铝单板表面贴保护膜，瓦楞纸包装，乙方负责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工地并卸货完成，由此产生的包装及运输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 产品验收：

1、货到工地五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派人对产品规格、数量及外观质量进行验收。如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应无条件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因此延误交付的，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迟延交付的违约责任;如超过五日甲方不派人进行验收的，视为甲方对产品规格、数量及外观验收合格，但不因此免除本合同第五条第2款及八条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责任。

2、如铝单板安装完成后，发现乙方提供的铝单板色差明显且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五日内更换完毕，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货物在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前，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经验收合格并交付甲方后，损毁、灭失的风险由甲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总货款的作为预付款;

2、每批铝单板货到工地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该批铝单板货款总金额的 %;每批铝单板安装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该批铝单板货款总金额的 %;结算前，每笔货款金额暂按经甲方验收人员及项目经理、装饰施工单位负责人与乙方人员共同确认的出货票记载的供货数量计算。如乙方所发任何一批货物的数量未达到合同第三条第1款约定数量或不符合第二条约定的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顺延货款的支付时间，直至乙方按约定补齐供货数量或更换符合约定的石材之日止。

3、全部铝单板货到工地、安装完成并经甲乙双方验收合格，甲乙双方办理结算，双方共同确认甲方实际购买数量后三十日内，甲方支付至实际应支付款项的98%，预留实际应支付款项的作为质量保证金，保修期满后按本合同第八条约定结清。

4、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及足额发票(其中甲方在支付第六条第3款约定的款项前应按含保修金的实际结算货款补足发票给甲方)，甲方的付款期限自达到合同约定付款条件且乙方按约定提供付款申请及足额发票之日起计算，如乙方不按合同约定提供足额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

货款以转账形式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七、 双方责任：

1、甲方：

a、负责确认乙方提供的加工图及加工明细表，加工图纸及数量如有变更，必须在乙方未生产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否则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若甲方变更合同条款要求，则乙方交货时间可顺延。

b、负责提供和确认颜色样板。

c、负责向乙方支付货款并到货后及时验收。

2、乙方：

a、负责按时按质量交货 ，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出方案、加工图(涉及技术及测量尺寸，甲方须派技术人员配合解决)。

b、负责货到前通知甲方，并提供货到清单。

c、负责产品质量并保证其服务承诺。

d、负责提供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等资料。

e、负责货到工地卸货，不负责搬上楼。

f、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及现场情况核实所需铝单板数量、规格，如超出施工所需铝单板数量供货或提供铝单板无法满足现场施工的，乙方应无条件回收多出铝单板或更换符合现场施工需要的铝单板，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损失。 h、 因乙方迟延交货导致甲方工程无法正常施工，所产生的窝工费等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结算款项中直接扣取。

八、 质保期和质保金

铝单板保修期为 年，自铝单板安装工程全部完工并经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在保修期内出现非人为损坏的质量问题的，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存在质量问题(包括色差、缺陷等)的石材。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的，经甲方或甲方指定人员通知后7日内，乙方应予以更换，否则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他人更换，由此产生的费用甲方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保证金不足以支付相关费用的，超出部分费用仍由乙方承担。质量保证期满，经双方确认无质量问题的，在十五个工作日内结清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八、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按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应付而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二计付违约金给乙方。

2、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交货货值总额的万分之二计付违约金给甲方。

3、乙方超过合同约定总供货期12日仍未完成供货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选择解除本合同的，则合同自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乙方除退还甲方逾期未交货部分的货款外，还须按逾期未供货货值的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乙方应自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否则逾期每日甲方有权按应付而未付款金额的万分之四计收违约金;如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则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之日起，逾期每日，甲方有权按逾期交货货值总额的万分之四计收违约金。

九、 解决争议的方式：如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交货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二份，均具同等效力，双方签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铝单板购销合同书篇六**

甲方:

乙方:

本合同于 日由甲、乙双方共同签订。

甲方为采购单位、乙方为铝单板供应商。本合同双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并各自履行应负的全部责任。本合同书共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一、铝单板的单价、数量

标板指如下范围：展开长度3000mm，宽度1300mm内的矩形。

1、交货周期：提供签字确认的加工图纸及色样后，15天交首批订单，之后按工程进度陆续供货。如属甲方后续增补、图纸、颜色不明确等因素，交货期顺延。

2、此单价已包含税金及运输费，卸货由甲方负责。

3、定货量为暂定数量，结算按实际供货量计算。

二、质量

1.乙方提供合格产品，其型号、规格等技术要求达到行业标准。

2.铝单板基板金牌号为1100状态h24，制作标准执行【铝幕墙板板基】、金属与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铝幕墙板 氟碳喷涂铝单板】国家规范的要求。

3.平整度要求：铝单板表面不可有凹凸、裂纹、污点、划痕、扭曲、波浪等现象。

4.颜色：以甲方签字认可的样品为准，同一大面上不允许出现色差。

5.质量保修期：2年。产品安装完毕并经验收合格之后2年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出现的问题进行更换。

6.乙方承诺产品质保20xx年，提供质保书。

三、交货

供货地点： ，甲方指派 为收货人。收货人应组织人员收货;乙方随货提供产品合格证及国家建材检验报告。

四、 检验

货到现场后，甲、乙双方依据订货单及本合同共同对货物外观质量进行验收;对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迅速予以整改解决。

五、付款

1.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付定金2万;货物到现场结清。

3.甲方付款时，生产厂家提供等额的产品销售发票。

六、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延期供货或验收不合格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不可抗力”仅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甲方认可的其他事件。乙方延期供货，每日按照延期供货价款的3‰交纳违约金，不足一日按一日计算。甲方延期付货款的(以送货单为准)，每延期一日按照延期付款货物价值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在未结清货款前，货物权仍归乙方所有，乙方有权自主处置该货物。

七、争端的解决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双方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应继续执行。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